

# 我國網路現況分析與對策 —以刑事警察局網路犯罪偵查案例作分析

林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教授

paul@sun4.cpu.edu.tw

賀宙才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

im943094@mail.cpu.edu.tw

張翔舜、林子豪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

## 摘要

國人對網路依賴程度越來越深。交通部統計發現，與 2 年前相較，國內上網人口又增加了 145 萬人，已達 1237 萬人，且家庭使用寬頻上網比例已逼近 83%，在網咖上網及使用電話撥接上網比例相對下降；而且，網路族每天上網比例也提高 10%，平均每周上網時數更增加至 15.7 小時，比 2 年前多了 3.6 小時，等於每天有超過 2.2 小時是泡在網路上。和 2 年前相比，每天都要上網的人已逾 64.2%，成長 10.5%，顯見國人依賴網路漸深；〔13〕。每天隨時都有成千上萬人在網際網路上瀏覽網頁、進行電子商務、線上遊戲、線上聊天、傳送電子郵件等事宜，在如此眾多的上網人口中存在有多少不為人知的犯罪秘密？有多少是在進行駭客行為？有多少是爲了獲得金錢利益？有多少是爲了線上遊戲中寶物？伴隨著而來的網路色情、網路賭博、販賣盜拷、販賣禁藥、販賣槍械、網路恐嚇、網路誹謗、網路駭客、電腦病毒、網路竄改等事件不一而足，加之網際網路便利性，跨國性的犯罪集團行為，讓各類犯罪行為的偵查更加的困難，面對越來越多樣化的網路犯罪問題，對警察機關來說更是不得不重視的主要課題。本文即針對國內網路犯罪現況及案例整理分析，並探討各種影響網路犯罪因素間之關係，藉由概念的釐清，確實掌握研究問題的重點，對網路犯罪問題能提出合理的解釋，個案資料庫係以 93 年至 95 年 9 月共計 88 件刑事局網站所蒐集之案例相關資料整理及分析。

## 壹、網路犯罪之意義、類型與相關研究

### 1.1 網路犯罪之意義

網路犯罪問題從歷史觀點而言係先從電腦犯罪(Computer Crime)漸演化而來，一般而言，有關「電腦犯罪」的定義仍是以學者林山田之分類爲主，而可分爲廣義說、狹義說與折衷說。目前我國學界通說係採折衷說〔1〕，即認爲「電腦犯罪」乃指行為人濫用或破壞電腦而違犯具有電腦特質(COmputer Property)的犯罪行為，所謂「電腦特質」則以行為的違犯、追訴或審判是否需要電腦的專業知識爲斷。惟仍有爭論，國外亦然〔2〕。

「網路犯罪」固係屬電腦犯罪之延伸，爲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但相較於電腦犯罪而言，更偏重於「網際網路」的應用，而係指具有網際網路特性的犯罪，亦即行為人所違犯之故意或過失的犯罪行為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就實際應用而言，亦即犯

罪者在犯罪過程中需借助網際網路方能遂行其犯罪意圖之犯罪〔4,5,10〕，當然並非所有犯罪都可經由電腦或網路予以實施，刑法上所謂的「親手犯」，其性質強調行為之親手性，指行為人必須親自實施該行為始能成立犯罪〔4〕，如重婚罪、通姦罪，即不可能成立網路犯罪。

## 1.2 網路犯罪之類型

網路犯罪的類型就技術層面而言，援引學者對電腦犯罪分類，可區分為阻害電腦網路機能系列的犯罪及非法使用電腦網路系列的犯罪兩大領域〔5,10〕，惟如前所述輔以對於「網路犯罪」之定義，則其在概念應僅限於利用網際網路而具有網際網路特性者，包括分散性、開放性、互通性、隱密性、立即性等。故依網際網路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可將網路犯罪分為以下三類：一、以網路空間作為犯罪場所；二、以(網際)網路為犯罪工具；三、以(網際)網路為犯罪客體(如表一)〔4,9,10〕。

表一 網路犯罪之分類及其常見類型[9]

分類標準	特點	常見型態	知悉程度	偵查難度
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被動)	被動性質，引誘吸引一般人進入	1 網路色情 2 網路援交 3 販賣盜拷 4 網路賭博 5 網路遊戲 6 販賣槍械 7 教授製仿炸彈	高	低
以網路為犯罪工具(特定目標)	針對特定目標予以侵害性質，藉由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1 網路恐嚇 2 網路誹謗 3 網路詐財	中	中
以網路為犯罪客體(為攻擊目標)	對網路或電腦系統的攻擊性或破壞性	1 網路入侵(駭客) 2 散播電腦病毒 3 網路竄改 4 SQL Injection	低	高

另亦有學者就網路犯罪之犯罪型態分類為〔7〕：一、網路服務提供型：如網路色情、利用網路發表不當言論、網路詐欺、利用網路煽惑他人犯罪、網路賭博等；二、入侵篡改、破壞資料類型：如利用網路無權侵入、利用網路入侵而篡改他人資料、利用網路散布病毒；三、其他侵害類型：如非法重製電腦程式或檔案、網址名稱與商標權之侵害等三類，分類完整清楚，已能幾乎涵蓋當前網路犯罪之所有犯罪型態。

## 1.3 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之案例

國內網路犯罪之歷史追溯到 84 年 4 月港商愛普生公司電腦系統遭入侵案開始迄

今，不但網路犯罪事件不斷的增加，不同型式的網路犯罪案件亦隨社會網際網路發展不斷增加，不僅增加警方偵防上的困難，亦因與傳統犯罪必留跡証方式有所不同，增加警方在偵查過程複雜度。此現象促使政府部門重視問題的嚴重，加速審議有關之法律增修，並促使各界重視網路犯罪可能造成的危害，加強企業網路系統的安全防護。本文蒐集近年來有關網路犯罪之案例，希能提供網路犯罪問題未來發展趨勢與動向，有深入的瞭解。

## 貳、研究方法

本文探討之主題為「網路犯罪案例」，因其網路犯罪屬新興犯罪型態，在實務上報導的案件發生數及破獲數均屬少數，不如傳統性犯罪隨手可得，且網路犯罪型態呈現多樣趨勢之下，就目前國內而言，網路犯罪案件經披露者屬數量有限，且資料散布各機關蒐集與整理不易，未經披露者(即所謂犯罪黑數)有因當事人或機關不願公開，或本身受害而不自知等眾多因素而無法知悉，因此，案例來源不多。故所採研究方法即參考有關之文獻(如剪報及網路內容)，加以整理、分析，並探討各種影響網路犯罪因素間之關係，藉由概念的釐清，確實掌握研究問題的重點，對網路犯罪問題能提出合理的解釋。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Method)係透過量化的技巧與質化的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文獻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藉以推論產生該項文獻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研究方法，屬於一種將定性資料轉化為定量資料後始分析的量化式分析，而以內容「量」的變化推論「質」的變化，為兼顧「質」與「量」的研究方法，具有非介入性、安全、經濟及階段性等優點〔8〕。本文為兼顧「質」的剖析與「量」的分析，以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案例為主。因案件數不多，所蒐集與網路犯罪有關之案件有限，以現有之案例為分析的對象，本文從案例的解析，透過框架結構(Frame)犯罪分析對資料進行研究，藉以瞭解網路犯罪案例所存之內涵與訊息。

## 參、網路犯罪案例分析結果

### 3.1 個案資料綜合分析

本次個案資料庫係以93年至95年9月共計88件從刑事警察局網站所蒐集之案例相關資料整理，包括犯罪類型、犯罪型態、時間、地點、犯罪者(年齡、身份)、犯罪手法、犯罪動機、犯罪損害、起訴判決罪名及偵辦單位等資料。

表二、網路犯罪案例分析

犯罪類型	犯罪型態	犯罪地點	犯罪時間	犯罪者		犯罪手法	犯罪動機	犯罪損害	起訴判決罪名
				年齡	身份				
以網路	販賣盜拷	高雄市	95.09	24	大學 生	架設網路線上遊戲「私人伺服器」牟利	意圖獲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4 我國網路現況分析與對策—以刑事警察局網路犯罪偵查案例作分析

空間 作為 犯罪 場所	販賣 盜拷	臺中縣	95.09	27	不詳	網拍盜版美工素材 辭典光碟片	意圖獲 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販賣 盜拷	臺北縣	95.08	少年	不詳	下載未發行專輯在 網路部落格流傳	意圖獲 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網路 色情	新竹市	95.08	39	不詳	架設網站網站販售 成人色情光碟案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網路 色情	宜蘭縣	95.07	26	不詳	網站散布及販售兒 童色情圖片、影片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治 條例
	販賣 盜拷	嘉義縣	95.06	19	大學 生	利用模擬器程式架 設網路線上遊戲	意圖獲 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網路 色情	台北市	95.04	不詳	不詳	架設網站付費下載 色情影片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網路 色情	台北市	95.04	不詳	不詳	公司經營視訊、線 上色情影片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網路 色情	台北市	95.01	不詳	有前 科	架設網站販賣兒童 色情光碟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販賣 盜拷	台北縣 市	94.10	18	大學 生	架設網站供人收看盜 版電影、影片	意圖獲 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網路 色情	台中市	94.10	不詳	不詳	色情光碟網站散布 疑似女星遭強暴光 碟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網路 色情	雲林縣	94.07	24	不詳	未成年少女遭網友 性侵害	不詳	危害善良風 俗	兒童及少年 性交易防治 條例
	網路 色情	台中市	94.06	36	不詳	架設網站販賣戀童 及成人色情光碟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販賣 盜拷	彰化縣 市	94.06	19	不詳	架設網站販賣軍火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槍砲彈藥管 制條例
	網路 色情	大陸	94.02	不詳	不詳	大陸人士張貼色情 圖片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網路 色情	台中縣	94.01	不詳	不詳	成立網路色情應召 站進行援交	意圖獲 利	危害善良風 俗	妨害風化
	販賣 盜拷	台北縣 市	93.12	不詳	大學 生	大專學生組盜版光 碟犯罪集團	意圖獲 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販賣 盜拷	臺北縣	93.11	不詳	不詳	架設網路線上遊戲 「私人伺服器」	意圖獲 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販賣盜拷	台北市	93.06	45	不詳	架設網站供人觀賞盜版電影	意圖獲利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網路色情	台北市	93.05	39	不詳	利用網路視訊公然猥褻	好玩	危害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網路色情	台灣地區	93.05	不詳	不詳	入口網站提供幼幼色情網路空間	不詳	危害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販賣盜拷	台北市	93.04	不詳	不詳	Ezpeer 點對點檔案搜尋軟體提供下載	不詳	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
	網路色情	台北縣	93.03	不詳	不詳	架設網站販賣幼女性交色情光碟	意圖獲利	危害善良風俗	妨害風化
	販賣盜拷	台南縣市	93.02	不詳	軍人	現役軍人利用網路盜賣軍火槍枝零件	意圖獲利	危害善良風俗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以網路作為犯罪工具	網路煽惑	美國加州	95.09	38	不詳	利用網路傳播消息聚眾犯罪	不詳	危害善良風俗	煽惑他人犯罪
	網路詐欺	高雄市	95.09	29	不詳	利用網路散播不實言論	好玩	妨害名譽	妨害名譽
	網路詐欺	台北市	95.08	七年級生	不詳	網路拍賣預購詐騙网友三百餘人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網路煽惑	臺南市	95.08	24	不詳	成立網路家族並招集成員飆車且持槍尋釁	不詳	危害善良風俗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網路竊盜	屏東縣	95.08	22	不詳	以之木馬程式，竊取帳號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網路詐欺	台中市	95.07	51	不詳	以多種手法進行網路詐騙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網路詐欺	桃園縣	95.06	22	不詳	利用漏洞，大量複製虛擬寶物詐欺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網路詐欺	臺北縣	95.06	35	不詳	利用拍賣網站販售中油油票詐欺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網路賭博	臺北縣	95.06	30	不詳	利用網站進行賭博	意圖獲利	危害善良風俗	賭博
	網路詐欺	台中縣	95.06	不詳	不詳	竊取帳號利用網拍行詐欺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網路詐欺	台北縣	95.04	不詳	不詳	利用網拍進行詐騙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網路詐欺	桃園縣	95.03	不詳	不詳	利用網加上網網拍進行詐騙	意圖獲利	金錢	詐欺

6 我國網路現況分析與對策—以刑事警察局網路犯罪偵查案例作分析

網路 詐欺	台北縣 市	95.02	28	不詳	破解信用卡認證機 制大量盜刷信用卡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台中市	95.01	28	有前 科	利用漏洞購買遊戲點 數進行詐騙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高雄市	94.12	32	有前 科	詐騙帳戶進行網拍 詐騙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賭博	台北市	94.11	不詳	不詳	知名線上遊戲公司 舉辦網路樂透彩	意圖獲 利	金錢	賭博
網路 詐欺	台北縣	94.10	30	有前 科	扮警察網路交友騙 色詐財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花蓮縣 市	94.09	22	不詳	用木馬程式色情圖 片大量側錄帳號密 碼案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桃園縣	94.09	不詳	有前 科	網路拍賣劫標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台北市	94.09	少年	不詳	利用信用卡資訊於 網路盜刷冒貸盜領 現金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煽惑	台北縣 市	94.08	不詳	有前 科	幫派透過網路侵入 校園吸收在學學生	不詳	危害善良風 俗	煽惑他人犯 罪
網路 煽惑	台灣南 部	94.08	少年	不詳	架設「自殺網站」 傳授民眾各種自殺 方式	興趣	危害善良風 俗	煽惑他人犯 罪
網路 詐欺	嘉義市	94.08	不詳	不詳	線上遊戲盤商複製 生產虛擬寶物販售 圖利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縣	94.07	不詳	不詳	利用信用卡簽單以 網咖為家進行網路 盜刷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賭博	台灣地 區	94.07	不詳	不詳	利用網路進行賭博	意圖獲 利	金錢	賭博
網路 詐欺	台北縣 市	94.06	25	有前 科	利用網拍進行詐騙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網際網 路	94.05	26	不詳	利用網路販賣不實 減肥聖品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宜蘭縣	94.05	不詳	不詳	網路騙子專詐騙熟 女鉅額財產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台中縣	94.03	28	不詳	盜取信用卡簽帳單 資料於網路上盜刷 詐騙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市	94.03	不詳	不詳	竊取會員卡上網販 售詐欺牟利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縣	94.02	25	不詳	利用線上付費審核 機制漏洞進行洗錢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中市	94.01	21	有前 科	共組詐欺集團盜用 他人網拍帳號詐騙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桃園縣	94.01	不詳	不詳	破解專業軟體保護 裝置網並於路銷售 圖利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台中市	94.01	不詳	有前 科	破解網路銀行盜領 存款及盜刷信用卡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縣 市	93.12	34	不詳	竊取信用卡資料上 網至購物網站盜刷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市	93.11	不詳	不詳	架設網站賣仿冒物 品皮包等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彰化縣	93.11	不詳	不詳	架設網站賣仿冒物 品輪胎等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高雄縣	93.10	不詳	不詳	申請相似網址詐取 銀行客戶帳號、密 碼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高雄市	93.09	少年	不詳	偽冒知名網站發電 子郵件詐取帳號密 碼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縣 市	93.09	27	有前 科	販售「役男免役服 務」賺取鉅額佣金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縣	93.07	27	有前 科	利用拍賣網站假賣 車真詐財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煽惑	臺北市	93.07	不詳	有前 科	架設網站教人栽種二 級毒品	不詳	危害善良風 俗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網路 詐欺	臺北縣 市	93.07	不詳	不詳	知名跳蚤市場網站 進行假賣偽鈔真詐 欺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市	93.06	不詳	不詳	盜用無線網路溢波 上網，盜刷信用卡 洗錢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以 網 路 作 為 犯 罪 客 體	網路 詐欺	高雄市	93.06	28	有前 科	利用系統漏洞詐取 網路拍賣中介公司 金錢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臺北市	93.06	24	有前 科	盜用高評價帳號進 行網路購物詐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詐欺	網際網 路	93.05	不詳	不詳	犯罪集團假賣車真 詐財	意圖獲 利	金錢	詐欺
	網路 賭博	臺北縣	93.03	不詳	不詳	利用六個網站招攬 總統大選賭博樂透	意圖獲 利	金錢	賭博
	網路 煽惑	網際網 路	93.3	不詳	不詳	網路家族散佈討論 暗殺總統候選人	不詳	危害善良風 俗	煽惑他人犯 罪
	網路 入侵	臺北縣	95.08	35	不詳	設計穿越封鎖線木 馬程式	意圖獲 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台灣地 區	95.08	少年	學 生	利用漏洞入侵公司主 機	好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台灣地 區	95.07	少年	學 生	利用漏洞入侵學校主 機	好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台北市	95.02	少年	學 生	側錄網路連線遊戲 安裝序號	意圖獲 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台北市	95.01	少年	學 生	利用資訊隱碼攻擊 手法入侵多個單位	好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臺北市	95.10	不詳	工 程 師	製作訂票自動搶票 系統	不詳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宜蘭縣	94.06	28	不詳	某政府機關網站主 機遭駭客入侵	好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台中市	94.5	38	不詳	利用網路銀行虛擬 鍵盤盜取帳號密碼	不詳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台北市	94.04	36	不詳	入侵竊取盜賣大考 中心及國中機測資 料	意圖獲 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臺北縣 市	94.03	不詳	工 程 師	非法入侵遊戲公司 網路防火牆及竊取 機密	意圖獲 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台中市	94.02	37	有前 科	製作鍵盤側錄木馬 程式	意圖獲 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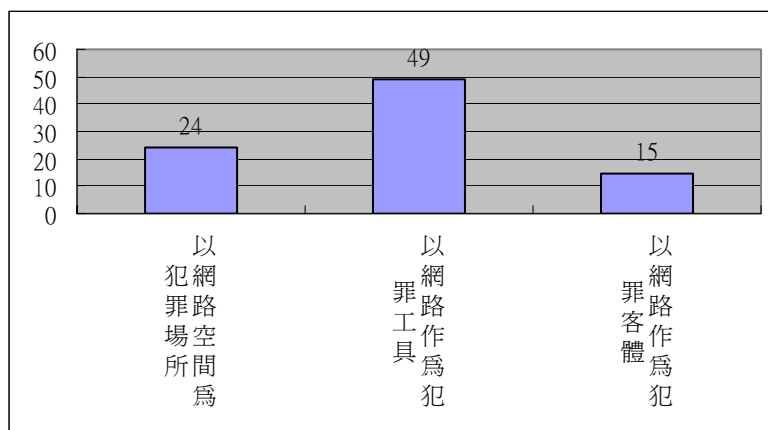


網路 入侵	臺北縣	93.12	26	不詳	離職員工破解高階 主管密碼入侵電腦	報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花蓮市	93.06	30	不詳	入侵國內網路銀行 客戶	意圖獲 利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高雄市	93.05	30	不詳	製作木馬	興趣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網路 入侵	網際網 路	93.05	不詳	不詳	國內企業電腦遭駭 客大規模入侵植入 木馬	不詳	妨害電腦使 用	妨害電腦使 用

### 3.2 案例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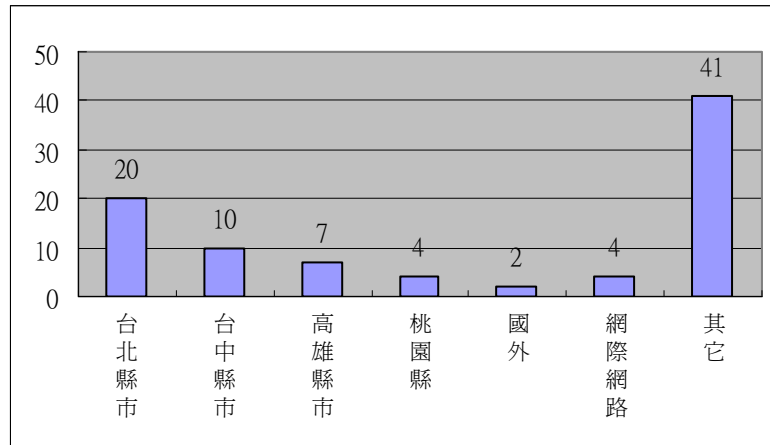
就以表二網路犯罪案例分析結果如下：

- 1、**犯罪類型**：以網路為犯罪工具有 49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55%），其中與詐欺有關之犯罪佔大多數（包含網路拍賣詐欺、盜刷信用卡、盜取別人帳號密碼等），以網路空間為犯罪場所有 24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7%），以網路為犯罪客體（如攻擊目標）有 15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7%）。（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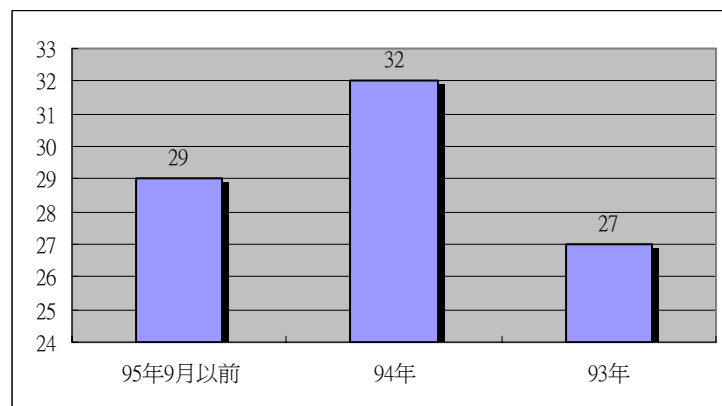
圖一：犯罪類型

- 2、**犯罪地點**：網路犯罪之地點在台北縣市有 20 件，在台中縣市有 10 件，在高雄縣市有 7 件，在桃園縣有 4 件，在網際網路有 4 件(如網路聊天室、網咖等)，在國外有 2 件，其他有 41 件(如宜蘭、花蓮、彰化等)。（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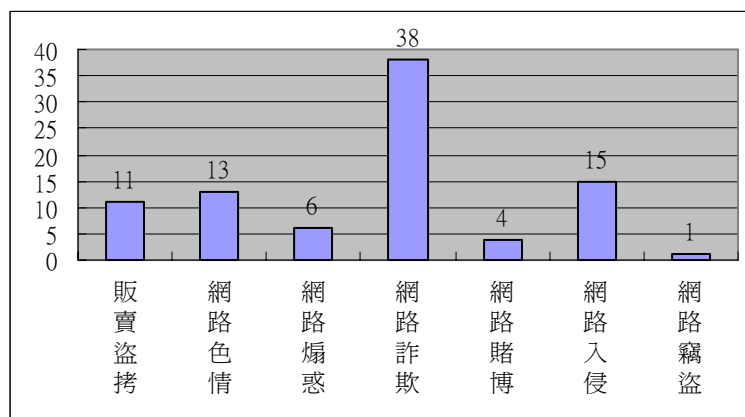
圖二：犯罪地點

3、**犯罪時間**：以犯罪年份計算，95 年至 9 月中已有 29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33%），94 年度有 3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36%），93 年度有 27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31%）。（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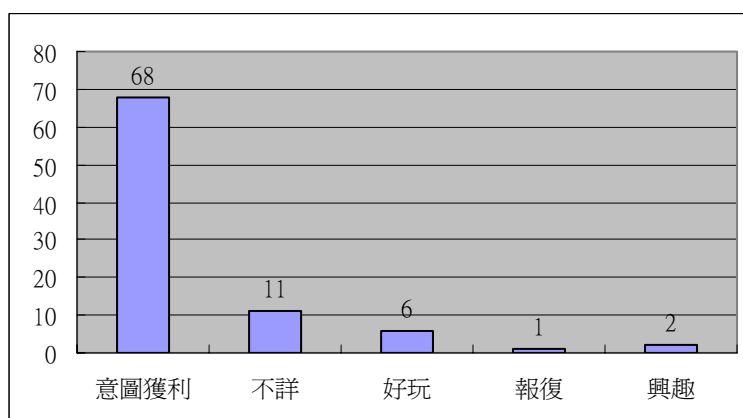
圖三：犯罪時間

4、**犯罪型態**：網路詐欺有 38 件為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43%），網路入侵次多有 15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7%），網路色情有 13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5%），販賣盜拷有 11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3%），網路煽惑有 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7%），網路賭博有 4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4%），網路竊盜有一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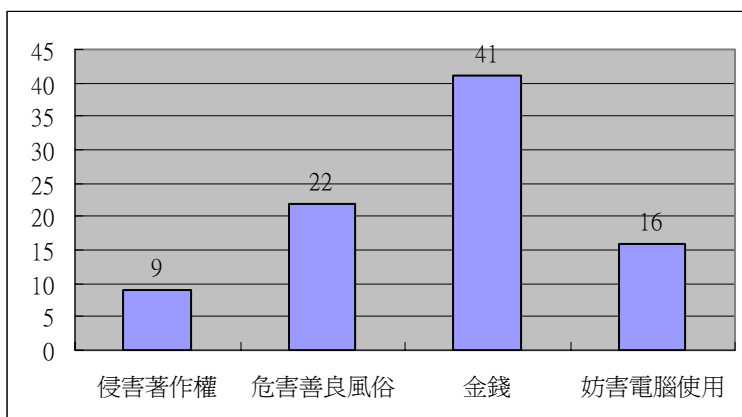
圖四：犯罪型態

6、**犯罪動機**：網路犯罪動機以意圖獲利案件 63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71%），好玩有 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7%），興趣有 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報復有 1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不詳的有 11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9%）。（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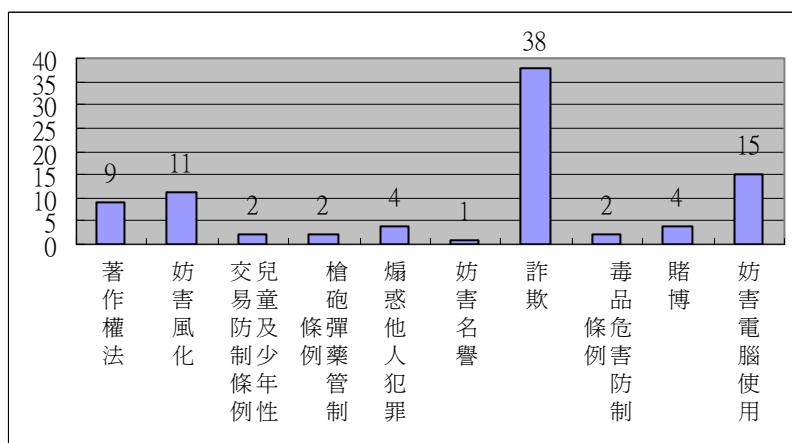
圖五：犯罪動機

7、**犯罪損害**：在犯罪損害以金錢損失 41 件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46%），其次是危害善良風俗 22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25%），妨害電腦使用有 16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8%），侵害著作權有 9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1%）。（如圖六）



圖六：犯罪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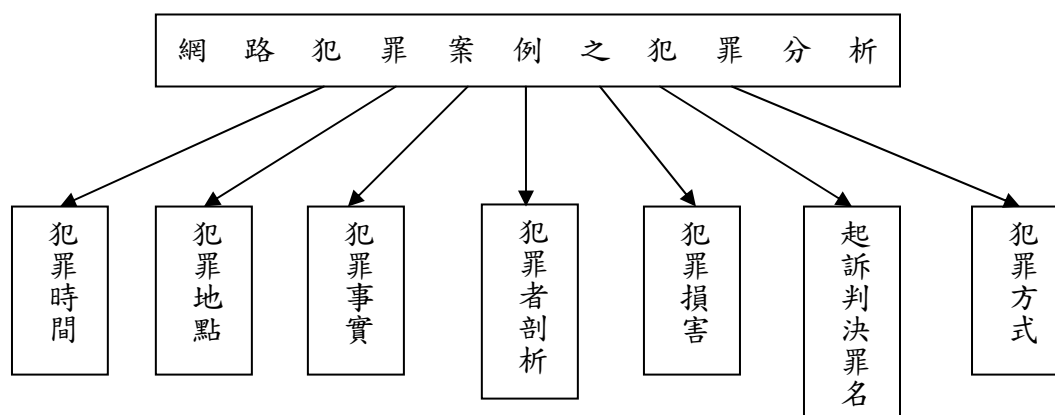
8、**犯罪起訴**：以詐欺有 38 件為最多（約佔全部案件的 44%），其次為妨害電腦使用有 15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7%），妨害風化有 11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3%），著作權法有 9 件（約佔全部案件的 10%），煽惑他人犯罪及賭博各有 4 件（各約佔全部案件的 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及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各有 2 件（各約佔全部案件的 2%），妨害名譽 1 件（各約佔全部案件的 1%）。（如圖七）



圖七：犯罪起訴

### 3.3 不同類型之個案研究

為瞭解目前國內網路犯罪之現況，對網路犯罪之犯罪方式有清楚的認知，廣泛蒐集及選取網路犯罪個案以為分析，主要集中針對近年來之網路案例分析，以初步瞭解目前網路犯罪現況，本文仍以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就近件來網路犯罪之主要類型或較為引起輿論注意的案例以框架（Frame）結構表示（如圖八）犯罪分析如下：



圖八：網路犯罪案例架構圖

#### 肆、現況綜合分析與研究討論

##### 4.1 現況綜合分析

行政院 NII 推動小組 8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第二六〇一次院會中，將「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列入新的工作項目，並經院會通過，以顯示政府對於網路上不當資訊問題的重視。並為貫徹「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工作，行政院 NII 推動小組進而訂定採行措施要求相關各部會確實執行〔14〕：

- 1、擴大警政署電腦犯罪偵防小組職能，建立網路色情及犯罪的報案窗口。
- 2、全面辦理檢警調人員資訊教育在職訓練。
- 3、協調檢警調及各相關執行單位，共同防制網路色情及犯罪。
- 4、參與國際性組織及活動，共同防制跨國性的網路色情及犯罪。
- 5、強化台灣電腦危機處理小組的組織及功能。
- 6、輔導網路業者制定自律規約。
- 7、加強網路安全及網路倫理的教育宣導。
- 8、結合民間社會團體共同打擊網路色情及犯罪

由 87 年迄今上述事項各單位本於權責執行各項任務，例如在各縣市警察局及分局皆陸續成立電腦網路犯罪小組，專責辦理電腦犯罪事宜、不論檢警調皆陸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事宜、且教育部 90 年 9 月成立網路法律諮詢委員會(<http://www.crime.org.tw>)並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加強網路倫理教育、政府於 90 年 2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http://www.nicst.nat.gov.tw>)及技術服務中心(<http://www.icst.org.tw>)與民間機構(<http://www.cert.org.tw>,及 <http://stlc.iii.org.tw>)、綜理全國資通安全事宜並強化其功能等，但在網路使用日趨普遍的狀況下，網路犯罪的案件亦日趨增加且精緻化，手法日益翻新且更多跨國犯罪行為(<http://www.im.cpu.edu.tw/cybercrime>)，使得警察機關對偵防網路犯罪案件更加困難。

## 4.2 研究討論

此次經由 93 年至 95 年 9 月間共計 88 件刑事警察局網站所蒐集之案例相關資料整理統計結果得知犯罪類型以網路為犯罪工具 49 件為最多，以犯罪地點則以台北縣市最多，犯罪時間則在 95 年間大幅增加，在犯罪動機方面以意圖獲利達 68 件為最多，在犯罪損害方面以金錢 41 件為最多，犯罪起訴案件以詐欺 38 件為最多，其結果與一般人對網路犯罪的概念似無多大差異。

此次研究以刑事警察局偵九隊破獲的網路犯罪為主，或與實際發生數字有所不符，但亦呈現大部份的真實狀況，而網路犯罪案件日趨增加已是不容爭辯的事實，警方在查獲最多者仍是以詐欺為主，因為網路具有隱匿性事後偵查不易；近年來更由於失業人口的大幅增加，為圖獲利許多人因而利用網路的便捷性加以犯案；相信未來越來越多樣化的犯罪模式，在網路越來越方便快捷之後，會呈現更多樣性的案件透過網路來施行。

### 4.2.1 網路犯罪以詐欺為主要型態

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以網路為犯罪工具 49 件佔全部案件的 55%，其中與詐欺有關的有 38 件，從被起訴的罪名中詐欺罪 38 件佔全部案件的 44%，可見在整體網路犯罪中「網路詐欺」仍佔有大部分。尤其因網路的便捷性，隱匿性，有心人很容易透過網路取得別人的個人資料，並且用各種方法、手段詐騙別人。而且事後追查網路詐騙並不容易，因為網路又具有無國界性，如果是跨國的詐騙，那又是非常難辦的案子。且最近網路拍賣盛行，越來越多人利用網路交易，如何防範網路詐騙並不能靠政府就可以解決的，還需要企業建立防詐騙機制，消費者也應有警覺性，才不會被有心人詐騙得逞。

### 4.2.2 網路犯罪的變遷趨勢

由於網路遊戲盛行之後，對許多沈迷於網路遊戲的人來說，獲取寶物、天幣或攻下城池等「虛擬社會」的寶物，是他們努力的成果，當不易取得或無法取得時，就如同在「現實社會」一樣，各種偷、搶、拐、騙的招數必定會使出來，例如以「木馬程式」取得帳號、密碼，盜用好友的帳號、密碼，甚至亮出槍、刀逼人就範等事件層出不窮，在可預見的將來，這類案件將會更多，且沉迷於網路遊戲者大多是青少年及大學生，往往為一時之貪念，做出偏差行為而不自知，如何在鼓勵利用網路之外，導正年輕人對於網路資訊倫理的建立亦是相當重要。

### 4.2.3 網路犯罪案件的增加

網路犯罪事件從 84 件的 03 件、85 年 3 件、86 年 10 件、87 年 7 件〔9〕、88 年 9 件、89 年 16 件、90 年 21 件到 91 年 5 月時已達 27 件，93 年以刑事局來看有 27 件，94 年有 32 件，95 年至九月已有 29 件網路犯罪案件〔12〕來看，讓人不得不相信網路犯罪案件已快速增加，不論是其在於意圖獲利、報復或是為了一時好玩，都因網路的便利性而成為犯罪者的工具，再加上由起訴的罪名來看干擾他人電磁記錄罪、妨害名譽、偽造文書、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常業詐欺、

偽造文書、洩漏他人秘密罪、恐嚇罪、強盜罪、麻醉物品管制條例、著作權法、詐欺罪、證交法、煽惑他人犯罪、賭博罪、毀損罪、竊盜罪等各種罪名五花八門，可見網路犯罪已呈現多樣性，令人難以防範。

## 伍、結論與建議

### 5.1 結論

網際網路的發展正將完全改變現代人的生活型態，如何建構網路新世界的法律秩序，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問題，而其中最令人擔憂的，莫過於網路的普及讓犯罪隱形化，嚴重挑戰現實社會之法律秩序。傳統社會重視一般性犯罪而忽略了網路犯罪的重要性，隨科技的發展與進步，犯罪也隨之變遷，這種犯罪現象已經跳脫重「電腦犯罪」而輕「網路犯罪」的舊有窠臼，慢慢轉向重「網路犯罪」的境界。這種轉變雖然會讓大家對網路犯罪者產生極為負面的印象，但是隨著電腦網路科技的普遍，這種「網路犯罪」的受害者也越來越多，讓電腦網路科技蒙上一層陰影。由於國內資訊教育的普及與網際網路的發達，此類案件有逐漸蔓延的趨勢。從接二連三的網路色情、強暴、網路遊戲、網路恐嚇、破壞、網路入侵、隱私權受侵害、毀謗、侵害著作權...等等網路犯罪的事件增加，顯示我國網路犯罪率明顯的提高，大眾對網路安全問題的重視更甚以往。

### 5.2 建議

#### 5.2.1 強化資訊倫理教育與推行法治觀念

從網路上及各大夜市販售之各種盜版光碟，到成大學生下載MP 3被搜索風波，再看到各級政府機關為配合「軟體大執法」，而急於採購各項合法軟體來看，証明了我們法治教育是失敗的，使用者皆自稱願意支持反盜版，卻撻伐是因所付費用太高以致無法負擔，忘了知識是無價的，任何一種出版品皆是作者心血結晶，都應給予相同的尊重。

教育部因成大學生非法下載MP 3，在「成大學生下載MP 3事件」後公告「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14〕，即明確指出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訂定該規範中明確指出須各校訂定網路使用規範、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之管理、網路隱私權之保護、違反之效果及處理原則及程序，乃是為建立學生於使用網路時可資遵循之依據，更重要的是要確實建立學生尊重智慧財產，強化資訊倫理的觀念，善用網路資源。

#### 5.2.2 加強警察機關網路犯罪偵辦技巧與證照制度

從網路犯罪個案分析可以發現，網路犯罪案件增加是無可避免之趨勢，當網路使用者越多，網路使用技巧越趨成熟，犯罪的偵防必定更加困難，甚至有人預估未來網路犯罪案件將佔所有的犯罪案件的一半，然而各警察機關雖陸續成立電腦網路犯罪小組，負責偵查網路犯罪案件，但面對越來越多的案件，豈是僅靠電腦犯罪小組偵辦而已，然而基層員警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心態下，往往不肯學習基本的辦案技巧，與報案人無法有效溝通，受理後因無法辦理，將之棄置不理，以致民眾懷疑警察辦案能力，徒傷害警察聲譽而已。

各縣市電腦網路犯罪小組因係新成立之任務編組單位，成員水準參差不齊，熟悉電腦者未必瞭解犯罪偵查程序，或原三組(即刑事組)人員卻不熟悉電腦，因此初期大都以辦理網路援交為主，但近日發生法官以員警係以誘導方式，被認為是不法採證做無罪判決，對警察的執法態度及品質將是一大挑戰，且未來網路犯罪事件亦會日趨複雜與精密，如何加強員警偵辦的素質及能力(如加強舉辦員警網路犯罪偵辦技巧分級訓練和證照制度及充實課程內容與舉辦網路犯罪實務研討會)，將是未來警察工作的一大挑戰。

### 5.2.3 加強網路安全防護與執行資通安全管理規範

以近日發生財金公司信用卡客戶資料外洩事件為例，像「警政資訊系統」一個封閉式的系統，雖然有效的阻絕了駭客、電腦病毒等的入侵，但依然無法防止員警有意無意的洩密，因此防範惡意入侵者不讓其任意為之，加強網路安全防護及規範使用者是必須要做的，否則變更個人資料毀損他人名譽，更嚴重則盜取系統資訊以取得各種不當利益等事件將層出不窮，而政府機關握有大多數民眾的資料，如隨意提供必增加民眾對政府的不信任，因此不僅止於軟、硬體的設備提昇，並制定相關的安全規範(如BS7799/ISO17799/CNS17799)，做為遵循之依據，不定時加以抽檢及稽核(如電腦稽核標準規範 COBIT)，以確定各單位是否遵循，進而減少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破壞整體公務人員形象之作爲。

### 5.2.4 公布網路犯罪案件統計數字與建立網路犯罪個案資料庫

近年來網路犯罪案件的增加，似乎只是新聞媒體的報導，因網路犯罪係屬近年來新興犯罪模式，過去並無網路犯罪項目，在各種的官方公開資料中並不容易取得相關的數字，通常亦僅見於一些內部的文件中，民眾無法感受到的網路犯罪案件的增加，亦無從瞭解到網路犯罪案件的趨勢與態樣(如建立網路犯罪個案資料庫)；而通常網路犯罪在偵辦時，有時會要求被害人配合調查並提出相關記錄(如 log file)等，但是絕大部份網路犯罪案件的發生與破案均在同時發生，更因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各類案件統計時並無網路犯罪相關項目，故電腦網路網路犯罪小組所破獲之網路犯罪案件數均併入一般案類統計，唯有儘速建立網路犯罪個案資料庫並公布網路犯罪案件統計數字，才能反應真實治安環境之意義。

### 參考文獻

- [1] 林山田、林東茂，犯罪學，三民書局，民國86年10月。
- [2] 林東茂，”德國近年來的經濟刑法發展趨勢”，危險犯罪與經濟刑法，五南圖書，民國85年 9月。
- [3]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台大法學院，民國87年頁。
- [4] 林宜隆，”網路使用犯罪問題與防範對策之探討”，第三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論文集警察大學民87年 5月。
- [5] 林宜隆，”網路使用犯罪問題與網路安全管理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2期，民國87年 3月。



- [6] 蔡美智，”電腦駭客入侵的法律問題”，資訊與電腦，民國87年 8月。
- [7] 馮震宇、劉志豪，”我國網路犯罪類型及案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第41期，民國87年10月。
- [8] 黃光雄、簡茂發，教育研究法，師大書苑，民國82年 7月初版；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編，社會及行爲科學研究法（下冊），東華書局，民國85年5月第13版7刷。
- [9] 林宜隆，”網路犯罪之案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7期，民國89年。
- [10] 林宜隆，”網際網路與犯罪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第2 版，民國90年12月。
- [11] 林宜隆、邱士娟投稿論文「我國網路犯罪案例現況分析」民國93。
- [12] 【<http://www.cib.gov.tw/news/news.aspx?search=22006%2f08%2f15>】
- [13] 【<http://taiwan.cnet.com/news/comms/0,2000062978,20104641,00.htm>】
- [14] 【<http://ann.cc.ntu.edu.tw/asp/ShowContent.asp?num=400>】 visit on 91/02/05

